##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推薦辦法

96.10.11 九十六學年度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.5.18 一○○學年度工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 103 年 09 月 30 日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 103 年 11 月 0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 104 年 12 月 09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 105 年 1 月 14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爲推舉本校教學傑出 教師之本院候選人,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 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資格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 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與條件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系、所依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各條相關規定, 於每年九月底前檢附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要求之表 格及資料,推薦候選人一名,成為本院教學傑出教師;經院 教評會票選以決定本校教學傑出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本院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,採用連記投票法選舉,每位委員圈選二位,獲得票數最高者前幾名(名額依學校規定),由本院推薦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。若有同票之情形,應就該等同票之候選人再行單記投票。
- 第五條 未獲本院推薦之各系、所候選人,由本院頒發每人獎狀及獎 金新台幣一萬元整(由院管理費籌支)以資鼓勵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應依相關規定辨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